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 Ltd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3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6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9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21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5
八、重大风险提示	25
九、2022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2022年1-9月业绩预计信息	26
十、产业格局对发行人的影响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3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7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6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63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8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8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8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0
一、风险因素	90
二、其他重要事项	95
三、对外担保情况	9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9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0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10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2
一、备查文件	102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102
三、信息披露网址	10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青岛永合金丰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预警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当年度不得继续实施公司回购；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连续 12 个月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股份增持后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连续 12 个月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最近一年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据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预案的生效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发行人董事承诺（独立董事除外）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本人将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

规划的要求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 1、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股利分配：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体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执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4、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山东邦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 本人将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意向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兴华会计师承诺：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和衡律师承诺：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由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10% 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独董和监事除外）；

(5)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前述章节中的全部内容。

（一）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该行业受动物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生猪养殖行业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等。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饲料需求降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减少15,543.83万元，同比下降13.40%。若未来全国范围内爆发类似的大规模疫情，将导致生猪减产，带来饲料行业下游市场的低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的大客户遭遇动物疫情，发行人还将面临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变慢的风险。

（二）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因此，若未来生猪及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户积极性下降，可能降低对于饲料的需求，故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及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信息

（一）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22）第 030007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5,555.73	103,911.75	下降 27.29%
净利润	5,688.32	6,765.67	下降 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8.69	6,748.81	下降 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38	6,548.90	下降 22.49%

2022年1-6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淄博、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所反复，饲料的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受到较大限制；2）2022年上半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生猪存栏数量及出栏均重均有所下滑，下游饲料需求降低，使得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业绩承压。

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猪价回升及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发行人业绩也有较大好转，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第一季度分别环比提高23.59个百分点、43.97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764.14	33,791.59	上升 23.59%
净利润	3,030.26	2,658.06	上升 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61	2,660.08	上升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68	2,080.70	上升 43.97%

（二）2022年1-9月业绩预计

公司2022年1-9月的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5,000-130,000	160,160.97	下降 18.83%-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9,050	9,810.51	下降 7.75%-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8,050	9,598.74	下降 16.13%-26.55%

注：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2年1-9月，受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反复及生猪价格低位影响，公司预计业绩较2021年1-9月会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有限，风险整体可控。

十、产业格局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主要为个人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在目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不断加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格局下，发行人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适度规模化的家庭农场迅速发展，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也不断向优质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目标客户饲料消费能力充足，故下游行业格局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在主要竞争对手呈现“饲料+养殖”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下，发行人专注于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专业化、品质化的猪饲料，不从事养殖业务，受到猪价周期的影响较小，经营稳定性更强。同时，发行人无法发挥一体化优势以降低成本、无法通过养殖业务调节饲料业务产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综上，发行人认为，在主要竞争对手呈现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下，在猪价顺周期时，发行人存在相对的竞争劣势，但能够避免猪价逆周期时的巨大风险，故行业竞争格局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7,097.72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5,579.64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610.00 万元，律师费用 37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00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8.08 万元。发行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所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邮政编码	255000
联系电话	0533-7860087
传真号码	0533-7860066
互联网网址	www.bangjigroup.com
电子信箱	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王由成、朱俊波、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 2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989,842.74 元。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989,842.74 元，折合股份 12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王由成、朱俊波、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

本公司系由邦基饲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邦基饲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邦基饲料有限经营而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以本次发行 4,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8,400.00	50.00%
永合金丰	600.00	4.76%	600.00	3.57%
淄博邦盈	598.20	4.75%	598.20	3.56%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73.80	3.42%
淄博邦道	572.40	4.54%	572.40	3.41%
淄博邦儒	542.00	4.30%	542.00	3.23%
淄博邦贤	468.00	3.71%	468.00	2.79%
朱俊波	206.00	1.63%	206.00	1.23%
王由成	156.00	1.24%	156.00	0.93%
陈涛	72.00	0.57%	72.00	0.43%
孙雷	61.40	0.49%	61.40	0.3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王由利	58.00	0.46%	58.00	0.35%
宋增学	41.40	0.33%	41.40	0.25%
张传海	40.80	0.32%	40.80	0.24%
赖厚云	36.00	0.29%	36.00	0.21%
田玉杰	34.00	0.27%	34.00	0.20%
翟淑科	32.00	0.25%	32.00	0.19%
韩新华	26.00	0.21%	26.00	0.15%
王艾琴	25.00	0.20%	25.00	0.15%
何元波	25.00	0.20%	25.00	0.15%
邵士宪	18.00	0.14%	18.00	0.11%
林明辉	14.00	0.11%	14.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4,200.00	25.00%
合计	12,600.00	100.00%	16,8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境内法人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境内法人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境内合伙企业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境内合伙企业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境内合伙企业	572.40	4.54%
6	淄博邦儒	境内合伙企业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境内合伙企业	468.00	3.71%
8	朱俊波	境内自然人	206.00	1.63%
9	王由成	境内自然人	156.00	1.24%
1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72.00	0.57%
11	孙雷	境内自然人	61.4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2	王由利	境内自然人	58.00	0.46%
13	宋增学	境内自然人	41.40	0.33%
14	张传海	境内自然人	40.80	0.32%
15	赖厚云	境内自然人	36.00	0.29%
16	田玉杰	境内自然人	34.00	0.27%
17	翟淑科	境内自然人	32.00	0.25%
18	韩新华	境内自然人	26.00	0.21%
19	王艾琴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0	何元波	境内自然人	25.00	0.20%
21	邵士宪	境内自然人	18.00	0.14%
22	林明辉	境内自然人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王由成	156.00	1.24%	邦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朱俊波	206.00	1.63%	邦基科技副董事长
陈涛	72.00	0.57%	邦基农业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孙雷	61.40	0.49%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王由利	58.00	0.46%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宋增学	41.40	0.33%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张传海	40.80	0.32%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赖厚云	36.00	0.29%	邦基农业基建经理
田玉杰	34.00	0.27%	长春邦基市场经理
翟淑科	32.00	0.25%	邦基科技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无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由利	0.46%	5.72%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弟弟
孙雷	0.49%	1.16%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妻子的弟弟
王由芳	未直接持股，淄博邦儒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	淄博邦贤合伙人王由全的姐姐
崔道营	未直接持股，淄博邦盈执行事务合伙人	0.19%	公司股东王由利妻子的弟弟
于越	未直接持股	0.05%	公司股东翟淑科妻子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三者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他饲料主要为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115,334.14	57.50	94,047.67	55.43	52,066.53	53.24
猪浓缩料	54,023.34	26.93	55,885.71	32.94	34,866.49	35.65
猪预混料	11,166.53	5.57	11,845.97	6.98	4,213.98	4.31
其他饲料	20,068.91	10.00	7,903.54	4.66	6,642.75	6.7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对于众多的中小养殖户，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具备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养殖场，公司向其直接销售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两种销售模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40,400.96	69.99	132,201.30	77.91	75,799.67	77.51
直销模式	60,191.96	30.01	37,481.60	22.09	21,990.09	22.49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注：经销模式的客户包括专门从事饲料经销的客户、既经销饲料又从事养殖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部分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配方或双方协商的配方进行生产，根据配方成本、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制化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3,353.29 万元、9,741.89 万元和 12,81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4%、5.65% 和 6.30%。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明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玉米	53,608.42	30.50%	38,616.63	25.68%	19,332.16	22.38%
豆粕	36,054.32	20.52%	32,022.96	21.29%	21,431.01	24.81%
次粉	14,257.41	8.11%	8,679.23	5.77%	5,796.24	6.71%
膨化大豆	9,224.58	5.25%	8,638.58	5.74%	5,531.17	6.40%
鱼粉	2,959.54	1.68%	4,047.99	2.69%	2,645.57	3.06%
豆油	4,048.12	2.30%	3,296.33	2.19%	1,676.68	1.94%
DDGS	1,887.00	1.07%	2,828.92	1.88%	1,722.88	1.99%
米糠粕	5,292.74	3.01%	2,497.00	1.66%	322.95	0.37%
合计	127,332.14	72.46%	100,627.64	66.91%	58,458.66	67.66%

注：玉米采购金额包括公司采购玉米粉的金额。

公司采购的饲料原料主要包括了以谷物及其加工产品、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为主的近二十大类上百种不同物料，其中玉米和豆粕（含膨化大豆）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为 50% 以上。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特点

（1）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目前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厂家以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 年，仅猪饲料生产厂家就有 5,432 家。近年来，一方面，自《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实施以来，饲料生产企业的准入和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低水平经营、低质量生产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大型优质的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扩产，并加快收购兼并步伐，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957 家（单厂），比 2020 年增加 208 家，产量合计 17,707.7 万吨，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60.3%，较 2019 年增长了 7.5 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9 家，合计饲料产量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59.7%，其中有 6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3 家。

（2）产业链不断延伸，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大型饲料企业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正逐步转化为产业链整合者。一方面，由于养殖业行情变化，以商品饲料生产为主的企业逐渐渗透至下游养殖业，部分产能转为自用；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企业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拓展新业务，力图转型。

(3) 下游养殖业对于饲料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品质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自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随着猪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户对于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饲料企业也越发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创造差异化优势来赢得客户。此外，饲料企业通过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综合化服务，培育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的养殖水平，以达到共同成长的目的。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有正邦科技、大北农、金新农、傲农生物、禾丰股份、神农集团、新农科技等。

①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7.SZ）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主营业务为饲料、生猪、兽药及农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植保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2021年，公司销售饲料合计481.94万吨，饲料业务收入164.80亿元，其中猪料销量263.16万吨，同比增长11.91%，禽料销量184.44万吨，与2020年持平。饲料业务产品结构以配合料为主，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饲料产品主要用于养殖户饲喂畜禽及鱼虾等水产品，为畜禽及水产品生长提供必要的营养元素。公司是国内大型饲料企业，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5.SZ）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服务产业链经营、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经营。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589.59万吨，饲料产品收入226.9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72.44%，其中猪饲料销量457.56万吨，同比增长39.76%。

③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8.SZ）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6日，主营业务涵盖猪饲料研产销、饲料原料贸易、生猪养殖、动物保健、基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能力服务等。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不含内部销售）61.99万吨，饲料加工业务收入23.1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47.61%，其中猪饲料占比80%以上。

④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63.SH）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动保、养猪、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等产业。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284.08万吨，实现饲料及动保行业收入101.6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56.43%，其中猪饲料销量168.65万吨。

⑤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09.SH）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7日，是东北最大的饲料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产、肉禽产业化、饲料原料贸易及相关业务四大板块。

2021年，公司饲料销量433.10万吨，实现饲料业务收入为153.5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11%，其中猪饲料销量为197.24万吨。

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96.SH）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9日，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产品销售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

2020年，公司饲料销量（不含内部销售）15.91万吨，实现饲料业务收入5.9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88%，其中绝大部分为猪饲料。2021年，公司饲料产品收入17.48亿元，饲料销量19.74万吨。

⑦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5日，主营业务为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主营产品为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2019 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比 33.08%，全部为猪饲料。公司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积累了部分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特色	产业链
正邦科技	畜禽饲料、养殖、肉类加工	产品覆盖全国，猪饲料为主	农药+饲料+养殖
大北农	饲料、动物保健、种业	产品覆盖全国，猪预混料较为突出	饲料+养殖
金新农	饲料、生猪养殖、动保业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	产品覆盖全国，猪饲料为主	饲料+养殖
傲农生物	饲料、养猪、动保、原料贸易	饲料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猪饲料为主	饲料+养殖
禾丰股份	饲料、原料贸易、肉禽、生猪养殖	产品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饲料产品包括猪、禽、反刍、水产和毛皮动物五大动物饲料	饲料+养殖
神农集团	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	产品销售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以猪配合料和猪浓缩料为主。	饲料+养殖+屠宰
新农科技	畜禽饲料、养殖	产品覆盖全国，全为生猪饲料	饲料+养殖
发行人	畜禽饲料	产品覆盖华北、东北、西南区域，猪饲料为主	饲料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38.02	58.11	4,818.63	61.94	4,180.66	56.79
机器设备	3,261.26	36.18	2,686.21	34.53	2,852.32	38.75
运输设备	229.79	2.55	88.04	1.13	65.52	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37	3.16	187.24	2.41	263.04	3.57
合计	9,013.44	100.00	7,780.12	100.00	7,36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预混料成套设备 1	600.00	424.18	70.70	长春邦基
2	预混料成套设备 2	880.92	436.23	49.52	邦基农业
3	配合料成套设备 1	460.33	224.57	48.78	邦基农业
4	饲料加工设备控制中心	235.00	223.83	95.25	新基生物
5	饲料设备（粉碎、加工）	205.05	195.31	95.25	新基生物
6	卸粮设备	188.00	179.07	95.25	新基生物
7	饲料输送设备	157.57	150.09	95.25	新基生物
8	智能码垛设备 1	206.00	114.68	55.67	邦基农业
9	配合料成套设备 2	306.00	91.87	30.02	青岛邦基
10	膨化生产线	175.00	90.87	51.93	邦基科技
11	玉米立筒仓 1	172.00	83.91	48.78	邦基农业
12	玉米立筒仓 2	203.00	62.29	30.68	青岛邦基
13	玉米立筒仓 3	74.80	67.69	90.50	临沂邦基
14	热源机	69.00	65.72	95.25	青岛邦基
15	粉料饲料机组	73.50	65.36	88.92	邦基科技
16	智能码垛设备 2	100.93	50.23	49.77	邦基农业

3、房产

（1）房屋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 153 号	无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0 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抵押
3		淄博市房权证淄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88号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3层822门	无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5门	无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8)层824门	无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3门	无
9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1门	无
10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5)层826门	无
11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无
12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6,288.21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无

(2)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7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m ²)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约8,000.00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韩场镇双柏村一组公司院内	约5,092.00	2035.7.19	生产、办公等
3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乔泓玮	烟台兴基	莱阳市柏林庄镇北李家疃西(外向型工业园)	约5,300.00	2025.5.31	生产、办公等
4	淄博彤泰牧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	约3,613.00	2024.4.30	生产、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 (m ²)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工商有限公司		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等
5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	2022.12.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地址
6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内贸仓库 12 号	约 9,000.00	2025.02.28	进口粮食加工
7	杨明卫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	约 200.00	2023.02.15	用于云南邦基生物注册地址

注 1: 上表第 1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尚有约 823.45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 主要为非生产性住房, 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7202100023 (CZ) 号), 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 上表第 2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被成都华利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该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10129200840014 号);

注 3: 上表第 4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约 84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 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住房;

注 4: 上表第 6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已取得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4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 370302-2013-1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20,823.00	工业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 153 号	出让	无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	31,891.00	工业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抵押
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	21,962.00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无
4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5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2 号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9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27,383.38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出让	无
1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24,764.29	工业	祁县东观镇张北社区、贾令镇长头村	出让	无
1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15542号	14,952.00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出让	无
12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8006号	28,277.00	工业	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	出让	无
13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冀(2022)察北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28,941.40	工业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	出让	无

2、注册商标

(1) 注册商标持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5件，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41566024	邦基仔乐	5	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2	邦基科技	41545925	邦基仔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3	邦基科技	41351540	邦基非立清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4	邦基科技	41345645	邦基米先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5	邦基科技	41335718	邦基圆蓝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6	邦基科技	41300213	邦基大观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7	邦基科技	38970547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纯净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苏打水	2020.04.07 至 2030.04.0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邦基科技	38970481		31	饲料	2020.09.14 至 2030.09.13	无
9	邦基科技	6033915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0	邦基科技	6033914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1	邦基科技	6033913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2	邦基科技	6033912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13	邦基科技	5841101		31	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鱼粉；牲畜用饼；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牲畜用菜籽饼；动物催肥剂；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食用酒厂废料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14	邦基科技	43863403		31	动物饮料；动物食品；饲料	2021.02.21 至 2031.02.20	无
15	烟台兴基	44301039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宠物用香砂；鸟食；动物食用鱼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宠物饮料；配方饲料	2020.10.21 至 2030.10.20	无

(2)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 1 项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21175403	百乐福	饲料种籽	邦基集团	邦基科技	一般许可	2017.12.1 至 2027.1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创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4.06 万元、1,168.74 万元和 1,14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0.69% 和 0.5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已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专利不存在诉讼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农业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ZL201711241781.3	2020.06.09	原始取得
2	邦基农业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ZL201710676186.6	2019.06.04	原始取得
3	邦基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ZL201310382744.X	2015.05.20	原始取得
4	邦基农业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6.X	2015.06.24	原始取得
5	邦基农业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ZL201410033112.7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邦基农业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ZL201410033169.7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邦基农业	发明	乳猪教槽料	ZL201410035158.2	2015.05.20	原始取得
8	长春邦基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9.7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长春邦基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ZL201310064759.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邦基科技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7.4	2014.10.08	原始取得
11	邦基科技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ZL201921525034.7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ZL201921525033.2	2020.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破碎机	ZL20192033683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ZL201920331610.8	2020.01.21	原始取得
1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ZL201721766766.6	2018.08.17	原始取得
1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721766567.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小料预混机	ZL201721766569.4	2018.08.21	原始取得
1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圆锥粉料清理筛	ZL201721766568.X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粉碎机	ZL201721766770.2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斗式提升机	ZL201721767041.9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调制器	ZL201721766570.7	2018.08.21	原始取得
2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ZL202021416920.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141814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ZL20202141689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饲料进料结构	ZL202120855899.0	2022.01.14	原始取得
2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干燥装置	ZL202120850613.X	2022.01.14	原始取得
2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精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ZL202120850737.8	2022.01.14	原始取得
2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预处理设备	ZL20212085061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30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溶液桶（邦基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ZL201930485130.2	2020.02.18	原始取得
31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2）	ZL20193048512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32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规模养猪）	ZL201930485128.5	2020.05.01	原始取得
33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百乐福）	ZL201930485124.7	2020.05.01	原始取得
34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3）	ZL201930485129.X	2020.05.01	原始取得
35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1）	ZL201930485123.2	2020.05.12	原始取得
36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奶粉）	ZL201930485136.X	2020.07.1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7	邦基农业、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ZL202023260628.5	2021.10.15	原始取得
38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智能控制装置	ZL202123079419.5	2022.04.12	原始取得
39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散料转运车厢	ZL202123098551.0	2022.04.12	原始取得
40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质锅炉温度智能控制装置	ZL202123124059.6	2022.04.12	原始取得
41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散状料转运车厢落料装置	ZL202123123791.1	2022.04.29	原始取得
4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粉碎揉料机分料防护结构	ZL202123079398.7	2022.05.06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bangjigroup.com	邦基科技	2012.09.06-2030.09.06
2	bangjikeji.com	邦基科技	2021.02.25-2031.02.25
3	邦基.cn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4	邦基.com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5	邦基.中国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6	邦基科技.cn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7	邦基科技.com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8	邦基科技.中国	邦基科技	2021.09.29-2031.09.29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农业	邦基发酵饲料颗粒粉碎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72776	2018-05-23
2	邦基农业	邦基饲料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9113	2018-11-29
3	邦基农业	邦基浓缩饲料成分精准配比系统	2019SR0971853	2018-07-25
4	邦基农业	邦基全自动热膜包装控制管理系统	2019SR0971981	2018-09-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	邦基农业	邦基伺服电机上下料控制系统	2019SR0973478	2018-10-24

6、登记作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农业	邦基养猪铁三角	国作登字-2020-F-00977819	2019-03-09
2	邦基科技	邦基9号(圆形)	国作登字-2020-F-01202820	2020-01-01
3	邦基科技	邦基9号	国作登字-2020-F-01202821	2020-01-01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科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鲁饲证(2017)03005	2017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3日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鲁饲预(2020)03195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长春邦基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精料补充料(反刍)	吉饲证(2018)01008	2018年4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吉饲证(2019)01002	2019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农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0)0302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	鲁饲预(2020)0308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日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临沂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9）16186	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子牛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3002	2018年5月18日-2023年5月17日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青岛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2021	2018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烟台兴基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6043	2018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成都邦基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川饲证（2020）01076	2020年2月12日-2025年2月11日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新基生物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1）03019	2021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13	《饲料生产许可证》	云南邦基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滇饲证（2022）04240	2022年7月25日-2027年7月24日

注：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辽宁邦基尚未开始运营，饲料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长春邦基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07122187 号	2018年1月2日-2023年1月1日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消毒剂及	（2018）兽药经营证字 150309006 号	2018年3月16日-2023年3月1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外用杀虫剂)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临沂邦基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0)兽药经营证字151310152号	2020年5月13日-2025年5月12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青岛邦基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证字50209003号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07日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烟台兴基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证字150607076号	2018年10月8日-2023年10月7日
6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生物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不含生物制剂)	(2019)兽药经营证字15069003号	2019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2022)兽药经营证字25114053号	2022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编号
1	邦基农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26日	913703003205080229001W
2	成都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23日	91510129062430786C001Y
3	临沂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17日	9137132931286254XX001X
4	鲁子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30日	91370306767758976H001X
5	青岛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5月26日	913702830530808250001Y
6	邦基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4月4日	913703036613963808001Z
7	烟台兴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11月30日	913706825614425703001X
8	长春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3月3日	91220122697775251C002X

序号	登记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编号
9	新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年9月6日	91370303MA3UUN7430001Z
10	云南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7月26日	91530521MA6PXA7Q55001X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登记人/备案人	名称	登记表编号/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发证时间
1	邦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312	2020年8月7日
2	邦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72	2021年5月10日
3	新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11	2021年3月6日
4	新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660002	2021年4月7日
5	邦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609JY	2021年5月10日
6	云南邦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76234	2022年7月19日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邦基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二) 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520,170.33	-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51,336.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注：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为乔光华妻子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143.00	2,649,253.26	2,395,788.10

(4) 租赁高管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9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7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	9,600.00	9,600.00	8,800.00

(5) 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6日。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92,620.00	1,045.05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612,965.00	97.01	260,575.00	100.60	101,230.00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4,300.00	6.29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3,319,885.00	1,148.35	3,278,365.00	1,168.74	4,273,510.00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4.06万元、1,168.74万元和1,14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0.69%和0.56%，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2月9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0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2,18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25日。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	-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占用的建筑物等资产出卖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价格为 177.41 万元，该资产价格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并按照新的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价格公允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资产财产权虽原归鲁子牛所有，但房产登记在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名下，为解决产权权属与产权证书不一致的情形，鲁子牛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社保	-	26,844.92	14,146.8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邦基香港	-	-	67,000,000.00

(2) 预付款项

单元：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齐汇国际	4,713,237.25	-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

易的预案》，对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预计了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

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出售固定资产、向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租赁厂房及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20.7.-2023.7.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75*****，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MBA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邦基集团执行董事、邦基香港执行董事、青岛邦基监事、长春邦基监事	71.65	直接持有1.24%，间接持有35.67%	其弟弟王由利持有公司6.18%的股份、其妻弟孙雷持有公司1.65%的股份
朱俊波	副董事长	男	58	2020.7.-2023.7.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63*****，中专学历，获得清华大学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团支书；1988年1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朱俊波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邦基集团监事、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齐汇国际监事	44.37	直接持有1.63%，间接持有18.93%	无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35	2020.7.-2023.7.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21986*****，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潍坊科技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淄博邦贤执行事务合伙人	27.49	间接持有0.19%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0.7.-2023.7.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3021984****,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西邦基监事	38.96	间接持有0.19%	无
刘思当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7.-2023.7.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1021961****,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兽医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病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兽医病理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新泰市畜牧兽医局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讲师;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副教授;2001年至今,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1512工程”二层次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兽医病理师分会副会长、山东省畜牧协会猪业分	山东农业大学教师	6.0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会会长、山东省兽医协会监事长。				
王文萍	独立董事	女	46	2020.7.-2023.7.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21975*****，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青岛雨辰酒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青岛友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岛万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青岛新协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00	无	无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女	42	2020.7.-2023.7.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31979*****，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8年至2022年1月历任学院外事秘书、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教师	6.00	无	无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20.7.-2023.7.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231986*****，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	无	27.12	间接持有0.13%	其姐姐王由芳持有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0.10%的股份
翟淑科	监事	男	39	2020.7.-2023.7.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82****, 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管理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企划部文员;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辽宁邦基执行董事兼经理、山西邦基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邦基执行董事兼经理	25.08	直接持有 0.25%,间接持有 0.33%	其妻妹于越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20.7.-2023.7.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01211976****, 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品控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品控总监。	辽宁邦基监事、云南邦基监事	22.92	间接持有 0.05%	无
刘长才	副总经理	男	34	2020.7.-2023.7.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87****, 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基地生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20.56	间接持有 0.06%	无
宋玉宝	副总经理	男	38	2020.7.-2023.7.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83****, 大	无	20.07	间接持有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厂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城阳丰华彩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山东华鲁建安集团（援川建设）报检员；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生产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0.02%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邦基集团持有公司 66.67%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 53.50% 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公司 66.67%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 的股权，可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弟弟王由利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为王由成的一致行动人。

王由成，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 MBA 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王由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现任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邦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14335E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成立日期	2012-12-1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1号楼1301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53.50%
	2	朱俊波	28.40%
	3	王由利	5.50%
	4	陈涛	2.00%
	5	宋增学	1.65%
	6	孙雷	1.65%
	7	王艾琴	1.25%
	8	何元波	1.25%
	9	韩新华	1.00%
	10	田玉杰	1.00%
	11	林明辉	1.00%
	12	张传海	0.80%
	13	赖厚云	0.50%
	14	翟淑科	0.50%
	合计	-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68,287.76	194,526,019.82	87,034,62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702,500.00	6,137,500.00	5,308,877.10
应收账款	29,352,521.50	30,082,874.95	39,632,134.1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893,826.01	6,348,948.79	2,217,734.84
其他应收款	2,691,680.86	9,145,311.55	13,545,534.45
存货	100,901,386.36	109,379,073.39	87,773,651.27
其他流动资产	2,978,821.40	1,441,704.40	2,459,286.75
流动资产合计	342,189,023.89	357,061,432.90	237,971,83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81,401.8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134,398.69	77,801,206.23	73,615,324.79
在建工程	49,113,875.13		
使用权资产	5,148,723.53	-	-
无形资产	48,303,448.92	30,896,661.18	18,042,608.68
长期待摊费用	336,959.16	1,352,440.41	1,256,6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56.39	2,222,843.98	1,776,8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5,140.00	5,125,809.00	3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02,603.71	117,398,960.80	94,998,103.62
资产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666.70	20,017,777.78	10,01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419,178.07	75,677,077.35	34,611,495.11
预收款项	-	-	11,796,909.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0,750,583.98	18,958,476.23	-
应付职工薪酬	6,029,921.38	7,278,428.18	5,372,814.48
应交税费	8,457,298.38	4,354,844.05	3,092,713.81
其他应付款	2,286,966.91	3,427,770.47	71,459,01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764.98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35,408.80	23,005,792.27	15,314,55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083,789.20	152,720,166.33	151,662,007.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02,760.92	-	-
递延收益	2,740,330.48	2,842,316.37	3,468,97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3,091.40	2,842,316.37	3,468,978.33
负债合计	122,326,880.60	155,562,482.70	155,130,98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93,240,000.00
资本公积	74,119,310.25	74,119,310.25	20,7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267,045.58	8,459,793.07	8,505,119.69
未分配利润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53,086,1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883,155.54	316,860,177.04	175,603,243.51
少数股东权益	2,281,591.46	2,037,733.96	2,235,7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4,747.00	318,897,911.00	177,838,95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其中：营业收入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77,275.26	1,598,920,585.91	941,791,864.04
其中：营业成本	1,778,850,289.69	1,483,653,588.75	853,152,882.64
税金及附加	2,134,968.91	1,651,101.70	1,488,282.20
销售费用	29,437,870.35	37,772,833.19	31,396,755.44
管理费用	31,471,862.24	31,095,351.99	27,230,653.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39,756,337.41	44,772,354.56	27,923,446.08
财务费用	725,946.66	-24,644.28	599,844.17
其中：利息费用	854,749.12	346,477.77	810,550.00
利息收入	416,292.79	642,380.50	449,336.56
加：其他收益	1,400,272.79	1,798,306.36	992,51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475.77	1,133,972.81	206,0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401.8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157.16	81,927.85	-3,784,60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57.31	-65,829.11	-374,40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940.28	-	326,17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59,881.73	127,868,922.94	60,239,126.45
加：营业外收入	15,069,086.29	259,594.22	426,05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393.42	459,835.23	28,98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82,574.60	127,668,681.93	60,636,202.95
减：所得税费用	25,115,738.60	14,725,727.37	5,893,66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25,267.82	1,754,762,243.37	1,044,274,29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981.10	7,215,164.61	5,191,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56,248.92	1,761,977,407.98	1,049,465,3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77,800.97	1,491,960,940.97	873,615,07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94,598.33	54,142,441.87	51,615,9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5,719.92	16,118,822.57	6,919,8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0,175.87	30,649,514.87	38,449,6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048,295.09	1,592,871,720.28	970,600,5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953.83	169,105,687.70	78,864,77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38.88	1,133,972.81	206,076.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128.00	1,3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0,000.00	497,843,000.00	80,371,2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5,366.88	500,276,972.81	80,577,30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3,290.55	23,017,225.98	3,386,25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0,000.00	496,560,000.00	8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73,290.55	519,577,225.98	84,536,2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23.67	-19,300,253.17	-3,958,95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8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900.00	84,788,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8,097.22	47,523,199.99	29,977,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400.00	68,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3,497.22	125,823,199.99	84,977,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597.22	-41,035,199.99	-54,977,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567.06	108,770,234.54	19,928,76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21,854.82	85,451,620.28	65,522,85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

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940.28	-147.50	326,17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901.92	1,781,159.90	989,0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073.88	1,133,972.81	206,07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63.74	-182,947.05	404,54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804,562.65	-5,596,184.83	
小计	18,680,542.47	-2,864,146.67	1,925,845.24
所得税影响额	4,034,357.58	-488,677.68	258,089.9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46,184.89	-2,375,468.99	1,667,75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45.28	144,280.14	2,818.62
合计	14,623,439.61	-2,519,749.13	1,664,936.67

注：2020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48,000.00 元、社保减免 5,651,815.17 元；2021 年公司收回报告期前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804,562.65 元，以上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2.34	1.57
速动比率（倍）	2.06	1.62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6%	32.79%	4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	4.54%	3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3	46.06	18.77
存货周转率（次）	16.91	15.01	10.63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50.47	13,629.74	6,98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27	369.48	7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4	1.34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6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19.95	11,447.92	5,176.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2.51	1.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0	1.1573	1.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9	1.0413	1.041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6	0.9405	0.9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1	0.9617	0.961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218.90	62.27	35,706.14	75.26	23,797.18	71.47
非流动资产	20,730.26	37.73	11,739.90	24.74	9,499.81	28.53
资产总计	54,949.16	100.00	47,446.04	100.00	33,296.99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21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新购置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新增在建工程项目等，当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占比提高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766.83	54.84	19,452.60	54.48	8,703.46	36.57
应收票据	470.25	1.37	613.75	1.72	530.89	2.23
应收账款	2,935.25	8.58	3,008.29	8.43	3,963.21	16.65
预付款项	1,389.38	4.06	634.89	1.78	221.77	0.93
其他应收款	269.17	0.79	914.53	2.56	1,354.55	5.69
存货	10,090.14	29.49	10,937.91	30.63	8,777.37	36.88
其他流动资产	297.88	0.87	144.17	0.40	245.93	1.03
流动资产合计	34,218.90	100.00	35,706.14	100.00	23,797.1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金较为充足；2019年末至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逐渐下降、占比呈下降趋势，货币资金占比逐渐提高，存货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2021年，当期经营性预付款增加，使得当期末预付款项占比有所提升，当期收回前期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占比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203,491.62	18.05	172,384.11	71.58	100,466.52	-
营业成本	177,885.03	19.90	148,365.36	73.90	85,315.29	-
营业毛利	25,606.59	6.61	24,018.75	58.53	15,151.24	-
营业利润	15,615.99	22.12	12,786.89	112.27	6,023.91	-
利润总额	17,118.26	34.08	12,766.87	110.55	6,063.62	-
净利润	14,606.68	29.33	11,294.30	106.32	5,474.25	-
归属母 公司股 东的 净利润	14,582.30	30.25	11,195.95	109.55	5,342.91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0 年生猪价格上涨，下游养殖客户扩大养殖规模，饲料需求增大所致；2021 年下游客户生猪存栏数量持续处于相对高位，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使得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健增长。

4、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6	10,877.02	1,992.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3	19,422.19	8,545.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和 13,150.80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2.53	175,476.22	104,42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10	721.52	5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5.62	176,197.74	104,9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7.78	149,196.09	87,36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9.46	5,414.24	5,16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57	1,611.88	69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02	3,064.95	3,8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04.83	159,287.17	97,0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80	16,910.57	7,886.4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95.90 万元、1,930.03 万元和 9,888.79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	113.40	2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1	1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00	49,784.30	8,03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54	50,027.70	8,0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33	2,301.72	33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6.00	49,656.00	8,1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7.33	51,957.72	8,4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	-1,930.03	-395.90

自 2019 年起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循环滚动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2019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4,435.00 万元，2020 年前述项目中包含

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4.97 亿元，2021 年前述项目中包含购买、收回的理财产品 6.1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 3,680.00 万元及利息 8.62 万元。

2021 年公司开始辽宁、云南、山西生产基地建设及新基生物的建设，新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78.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9	8,478.8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1,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81	4,752.32	2,99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4	6,83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35	12,582.32	8,49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6	-4,103.52	-5,497.71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实缴资本和投资款，包含邦基集团 3,478.80 万元实缴出资款及永合金丰 3,000.00 万元投资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子公司邦基农业当期归还的短期借款；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子公司成都邦基向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0 万元；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支付前期收购邦基农业股权转让款 6,70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权益分派，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446.95	18,643.33	84,323.01	9,661.59

2、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5,755.09	4,856.95	28,315.03	1,562.30

3、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饲料配方研发；生产、销售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饲料原材料购销；粮食收购；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300.76	450.88	14,698.23	184.27

4、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饲料原料贸易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1,550.50	1,211.08	26,457.96	244.13

5、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 937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膨化玉米、大豆磷脂油粉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种子）、动物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464.21	318.24	2,409.48	43.83

6、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光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酒水、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60%；乔光华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827.21	470.68	6,771.33	40.42

7、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加工，饲料原料销售，兽药销售，日用百货、酒、瓶装矿泉水、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服饰、包装物销售；饲料委托代加工，饲料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6,380.84	4,382.93	45,654.34	1,196.14

8、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承志				
注册资本	78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96.1538%；孙烽持股 3.8462%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1,981.63	1,037.61	11,590.21	213.61

9、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	于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饲料原料、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97.77	97.77	0	-1.87

10、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街（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2,941.94	1,461.52	0	-30.23

11、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2,324.43	884.43	0	-15.20

12、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筹备期，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4,315.34	752.11	0	-47.89

13、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东铁路以东、傅山路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内贸仓库 12#				
法定代表人	刘本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畜禽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31.47	469.48	18,372.67	-53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水长工业园区经二路延长线西侧)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	云南邦基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	-	-	-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参股子公司，通过新基生物持股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汇国际”）44%的股份，齐汇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大楼 1607-16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效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安防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门窗、建筑材料、玻璃、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消防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品及设备、环保设备、洗化用品、食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络管理、网站平台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2021年4月以前主营面条和葵花籽油进口业务，2021年4月之后主营玉米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1.12.31	2,481.09	1,223.07	41,779.10	231.55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1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参股20%的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注销。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黄鱼圈乡黄鱼圈村社
法定代表人	王树合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以及相关技术指导；组织本社成员采购成员所需生产资料；组织本社成员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并引进新品种、新技术、信息咨询、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春邦基（持股20%）及其他24名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0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利润分配 11,355.75 万元，全部为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2,913.75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4,662.00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3,7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已结清。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1 年 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通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5,400.16
总计			68,956.83	68,292.28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68,292.2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经营规模方面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猪配合料产能利用率达到70%以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扩产项目。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能够继续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现有研发人员43人，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此外，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饲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

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组建投产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且公司在发展的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的经历，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有共同的发展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凝聚力，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猪饲料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主业，将饲料生产业务做大做强、做专做精。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变，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加稳固，能够更扎实地扩张市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带来跨越式发展契机。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项目需要 24 个月左右的建设达产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不可抗力风险

1、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该行业受动物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生猪养殖行业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等。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饲料需求降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减少15,543.83万元，同比下降13.40%。若未来全国范围内爆发类似的大规模疫情，将导致生猪减产，带来饲料行业下游市场的低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的大客户遭遇动物疫情，发行人还将面临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变慢的风险。

2、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业绩有所下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秩序已陆续恢复，如后续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疫情形势有所变化，饲料的生产、运输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饲料生产行业，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了饲料行业的重要性，将饲料行业确定为鼓励发展行业。另外，有关部门还

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如《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等。

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0%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比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因此，若未来生猪及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户积极性下降，可能降低对于饲料的需求，故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因主要生产基地分布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及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0%、56.34%和56.19%，其中仅在山东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0.58%、51.09%和50.93%；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4%、22.52%和22.65%。因此发行人面临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到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也进一步提高，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扩充管理人才队伍，将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技术创新的风险

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但是饲料配方并非一成不变，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若外界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配方不能保持现有竞争力，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和优化，则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饲料配方是饲料生产企业经历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实验得出的核心成果。虽然公司已通过逐级预混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但如若因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而发行人又缺乏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导致掌握配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核心技术失密、产品开发速度下降的风险。

5、食品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已从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运输安全等多个环节对饲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保障，但若公司因操作风险或质量检测不到位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产生较大影响。如若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也会影响公众对整个行业评价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更新升级速度较快，易通过配方优化来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如未来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不及时、或者区域内出现更优质的饲料产品，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则面临已有客户流失的可能，进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7、与个人客户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金额分别为 89,653.96 万元、151,790.19 万元和 166,4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8%、89.46%和 82.96%。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小的个体养殖户和经销商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形势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如养殖行业不景气，低质量发展的小规模个人客户选择退出本行业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如若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发行人则面临个人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个人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规范性不强的情形，可能会提高发行人的规范成本。

8、定制化饲料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53.29 万元、9,741.89 万元和 12,811.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5.74%和 6.39%，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定制化饲料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结构、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业务的合作，则发行人将面临定制化饲料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的风险

为给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如果因生猪产业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破产或损失，客户将无法按时还款，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饲料加工行业是农业产业中的基础行业之一，为了推动农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文件规定，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于2019年11月28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7000921）、长春邦基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21年11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22000486、GR202122000885），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邦基农业、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期满无法续期，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777.37万元、10,937.91万元和10,090.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8%、30.63%和29.49%。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合理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如果未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情或进入低谷期使得猪存栏量大幅下滑，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合计控制公司 67.91%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若发生上述因素或其他未识别因素的不确定性变化，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洪超
联系电话：	0533-7860087
电子邮箱：	zhanghongchao@bangjikeji.com
传真号码：	0533-7860066

（二）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约定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37010120210008294	邦基科技	1,000	2022.01.07-2 022.12.09	连带责任担保	淄博市鑫润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2	85200112022 借字第 00026 号	邦基科技	1,000	2022.05.27-2 023.05.27	信用担保	邦基科技
3	85200112022 借字第 00027 号	邦基农业	1,000	2022.05.27-2 023.05.27	保证担保	邦基科技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始	有效期至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2.01.01	2024.12.31
2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1.12.20	2022.12.19
3	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1.10.30	2022.10.29
4	姜厚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8.02.01	2028.01.31
5	岳文福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6	李方方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7	王世娟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10.22	2029.10.22
8	于红卫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9	孙红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0	董淑英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1	蒋治国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2	张京锋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1.30	2027.11.30
14	游飞红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5.01	2029.04.30
15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6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7	张楠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1.08	2029.01.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为给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及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况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并授权执行董事王由利对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客户进行审批，本年度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一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并授权执行董事王由利对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客户进行审批，本年度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0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并授权执行董事王由利对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客户进行审批，本年度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0年9月10日和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公司名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为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累计计算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间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存在以下两种模式：

1、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邦基农业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部分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分别为4,845万元、2,138万元和1,570万元。

2、风险补偿准备金代管

2019年，为给客户信贷担保支持，成都邦基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补充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为：（1）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控制在10-200万元（含）；（2）合作期内，成都邦基向准备金账户汇入风险补偿资金，首期额度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及利息归成都邦基所有，待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准备金内剩余资金退还成都邦基；（3）当合作项目出现逾期应依约代偿时，成都邦基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30%给予风险补偿，从专项资金中扣除。

2019年，通过上述项目贷款的客户均为自然人客户，合计贷款金额为645万元。

（二）客户违约情况

连带责任担保模式下，报告期内，仅2019年存在客户违约，发行人代偿金额为1,114.68万元。

风险补偿准备金代管项目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为担保客户代偿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收到代偿通知时间
----	------	------	------	----------

客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代偿金额	收到代偿通知时间
熊崇旭	2019/6/1	100,000.00	30,079.66	2020/11/28
譙因培	2019/5/22	400,000.00	129,763.74	2021/7/5
周光荣	2019/6/2	1,000,000.00	300,319.53	2021/8/31
合计	-	1,500,000.00	460,162.93	-

（三）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2/18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022/6/29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2022/5/31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乐	200.00	2021/12/23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于福祥	40.00	2022/1/27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林勤达	30.00	2021/10/27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570.00	-	-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话：0533-7860087

传真：0533-7860066

联系人：张洪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牛振松、胡宇

项目协办人：王辰璐

经办人：程显宁、赵景辉、刘赛、曲怡帆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经办律师：房立棠、丁伟

(四)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丁兆栋、季万里

(五) 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季万里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胡梅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电话：010-51120378

传真：010-52262533

经办资产评估师：代大泉、韩文金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电话：010-60837010

二、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话：0533-7860087

联系人：张洪超

(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牛振松、胡宇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